

Q/YGY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Y 0007 S—2023

葡萄烈酒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55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12 月 8 日

2023 - 12 - 08 发布

2023 - 12 - 15 实施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葡萄烈酒是以新鲜的水晶、玫瑰蜜、早黑蜜、茉莉香等葡萄品种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酿制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建林、彭华锋、韩超。

葡萄烈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烈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的水晶、玫瑰蜜、早黑蜜、茉莉香等葡萄品种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酿制而成的葡萄烈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葡萄：成熟、新鲜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至金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明显沉淀。	取适量样品于透明洁净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和口尝。
香 气	具有所标识葡萄品种特有的香气，果香优雅、纯正，酒香醇和，诸香协调。	
口 感	醇和、甘冽、沁润、口味纯净。	
风 格	具有标识品种的典型风格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品安全企业标
5025 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, (%vol) ≥	25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(g/L) ≤	2.0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H 计),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注: ^a 酒精度<50 %vol 的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 %vol; 50 %vol≤酒精度<70 %vol 的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2.0 %vol; 酒精度≥70 %vol 的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3.0 %vol。 ^b 甲醇、氰化物均按 100 %vol 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(mg/L)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, 净含量<500 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≥500 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, 样品分为2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, 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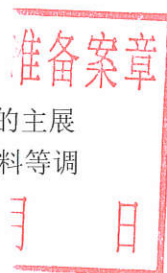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当酒精度 $>68\%$ vol 时，应在标签的主展示版面标注“不宜直接饮用”的警示语，在其他展示版面标注“饮用方法：应加水（冰块）或饮料等调配后饮用。”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严防火种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避免强烈震荡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，有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贮存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 云南红酒业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蔡建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2 月 8 日